台港澳及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流程及要求（2015版）

作者：医院管理处 | 发布时间：06/24/2015 - 10:10

一、申请条件

取得我校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台港澳及外籍人员。

二、申请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2份复印件）；

2、身份证、护照或台港澳通行证（原件及2份复印件）；

3、中山大学台港澳居民/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表（简称表一，在医院管理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http://yyglc.sysu.edu.cn/download）；

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三联）（简称表二，可在医院管理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http://yyglc.sysu.edu.cn/download）。

三、申请审核流程及要求

1、申请人到北校区医院管理处领取或在医院管理处网站下载并填写表一、表二个人资料部分，表格内的姓名、国籍要求与护照/台港澳通行证一致；

2、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附属医院教学科，提出实习申请；

3、医院相关职能科室审核申请人材料，拟定实习计划（开始实习时间必须是当年8月31日前），报医院领导审定并在表一签字盖章；确认接收后，在表一、表二填写实习计划；

4、医院管理处复核申报材料，送校长办公室盖“中山大学”章；

5、医院管理处将申请人材料送广东省医师协会审核；

6、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领回表二第一、三联；

7、申请人凭表二到医院报到并开始实习。